

证券代码: 300508

证券简称: 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14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21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3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2,762.84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7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3100691920188000058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97168807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310069192018800005828”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41,469,800.00 元，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维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2671 号），本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27,330,307.06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完成了置换，置换后项目剩余可投入资金 14,139,492.94 元，上市之后公司又投入 9,031,735.69 元。前后累计投入 36,362,042.75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5,549,037.09 元（其中包含部分银行利息收入）。

目前本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不再需要投入资金。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资金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账户“697168807”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29,700.00 元，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20,825,256.69 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对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完成了置换，置换后项目剩余可投入资金 9,104,443.31 元，上市之后公司又投入 8,676,962.59 元。前后累计投入 29,502,219.28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公司账户余额为 529,744.05 元，根据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账户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该

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4 月 02 日